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370號

債 權 人 文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煜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